

沪求年字[2024]第29号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沪求年字[2024]第29号

审计报告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贵单位2023年度公益事业支出555,302.00元;上年末净资产4,137,163.93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13.4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办公支出34,083.28元,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5.76%。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9日

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811室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2023/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0,759.93	5,377,671.15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61		
应收款项	3			应付款项	62		
预付账款	4			应付工资	63		
存货	8			应交税金	65	23,596.00	3,540.00
待摊费用	9			预收账款	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预计负债	72		
流动资产合计	20	4,160,759.93	5,377,671.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23,596.00	3,54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3,596.00	3,54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067,163.93	5,201,031.1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0,000.00	173,1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4,137,163.93	5,374,131.15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4,160,759.93	5,377,671.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160,759.93	5,377,671.15

复核:

制表: 任飞

单位负责人: 张玉秋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55,792.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2,581.2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28,373.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55,302.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160.05
现金流出小计	23	611,462.0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16,91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216,911.22

单位负责人：张玉秋

制表：任飞

复核：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信用代码: 53310000341481105Y。法定代表人: 张玉秋。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 31 号楼 A 楼 211 室。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脑科学工作者, 资助脑科学领域学术交流和教育培训, 资助科普等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即: 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 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

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60,759.93	5,377,671.15
合计		4,160,759.93	5,377,671.15

2、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25%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96.00	3,540.00	超额累进税率
合计	23,596.00	3,540.00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70,000.00	103,100.00	0.00	173,1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4,067,163.93	1,133,867.22	0.00	5,201,031.15
合计	4,137,163.93	1,236,967.22	0.00	5,374,131.15

4、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445,792.00	295,792.00
限定性捐赠收入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555,792.00	405,792.00

其中：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中国神经科学学会		1,000,000.00	1,000,000.00			
2、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4、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5、仪景通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	
合计	110,000.00	1,400,000.00	1,510,000.00	110,000.00	295,000.00	405,000.00

5、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2,410.47	89,093.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9.11	300.40
增值税减免	1.69	3.00
合计	272,581.27	89,397.23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资助学术会议	228,895.00	57,600.00
2. 资助科普活动	77,900.00	160,741.64
3. 资助青年人才培养项目	157,200.00	140,000.00
4. Olympus Travel Fellowship	58,800.00	0.00
5. JNS-CNS Travel Awards	32,507.00	0.00
合计	555,302.00	358,341.64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办公费	2,083.28	5,215.00
2. 劳务费	30,000.00	30,000.00
3. 服务费	2,000.00	2,000.00
合计	34,083.28	37,215.00

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020.77	1,393.00
合 计	2,020.77	1,393.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基金会职务	领用报酬	工作单位
1	张玉秋	理事长	——	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2	徐天乐	副理事长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3	禹永春	秘书长	——	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无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详见报告【六】所述。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由捐赠方中国神经科学学会提供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基金会具体事务工作，工资福利由中国神经科学学会承担，基金会仅承担非专职人员劳务费，本年支出劳务费30,000.00元。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公益项目收支。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金额	性质	关联关系
中国神经科学学会	1,000,000.00	捐赠	设立人
合 计	1,000,000.00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4年2月29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4年2月29日

